

二 二二年一 一 三

本公 乃由陽光 源控 有限公
出，以知會本公司 東及有意投資
事」會(「董事 」)欣然審(本集團
一 間的若干未經審核營 括

一 一 至十二 三十一 間

生產型業務 入
其他 入

合計 入

生產型業務對外付 量

上述本集團的生產型業務 收入及對外付 量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加工服務；銷售太陽 棒、 片及光伏組件；以及光伏系統的設計、採購及 工服務的應佔 收入及本 集團的加工服務；銷售太陽 棒、 片及光伏組件的對外付 量。

上述二零二二年一月一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間的未經審核營 資 尚 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 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，並以本集團的初步內 資 為 依據，由 在整理該等資 程中出現的多種不 定因素， 上述資 可 與本公 司 後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 的 字有所出 入。因此，上述資 僅供本公司 東和潛在投資 參 ， 其 不應被視為本集團 未來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。

公司股 和潛在投資者 買賣 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，不應 分依賴該 資 。 公司股 和潛在投資者如 疑問，應 專業人士或財務 問的專業意 見。

承董事會命
光能源控股 公司
主席
譚 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

本公 司，執行董事為 華先生(主席)、 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 事為許 淵先生；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、鍾瑋珩女士及 英女士。